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3-017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乐山市金海棠大酒店会议中心 302 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系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11 名，现场出席会议董事 8 名，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董事 3 名，副董事长林晓华，董事刘士财、刘苒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双庆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